

GF-2005-0215

招 标 代 理 合 同

(合同编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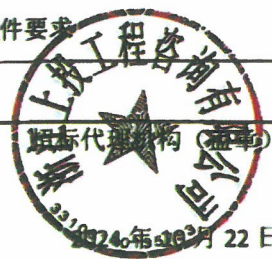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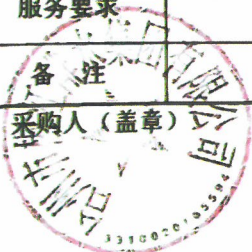
中标通知书

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人):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贵单位中标。请收到本通知书 30 天内, 到我单位
签订招标代理服务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项目	椒江区城乡污水处理双提标工程招标代理服务		
项目编号	ZJST-2024CG000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人	台州市椒江排水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上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范围及 工作内容	承担本项目招标, 包括发布招标公告、编制招标文件、组织开 标评标、草拟合同、合同备案(如有)、招投标存档资料的移交等 全过程代理工作, 具体招标工程包括设计、监理、施工、全过程造 价控制、材料设备等所有工程及工程有关的货物或服务招标内容。 采购人已通过招标(比选)委托的招标代理工作不在本次采购范围 内。		
中标人	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招标委托代理报酬参照国家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980号)的 49.92%		
招标代理项目 负责人	孙杏花	证书号	G3300344773
服务期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要求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备注			



椒江区城乡污水处理双提标工程

招标代理服务协议书

委托人：台州市椒江排水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人：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椒江区城乡污水处理双提标工程 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椒江区城乡污水处理双提标工程

地 点：位于海门、洪家和章安等街道

招标规模：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雨污水管网及排水口改造提升、雨水泵站改造提升、污水零直排提质扩面、分散式净水厂（站）二期建设、调蓄池改造提升、闸门井改造提升、中水管网建设、中水厂及加压泵站改造提升以及数字化设施建设等（具体为委托人委托的招标项目为准）。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椒江区城乡污水处理双提标工程 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项目招标，包括发布招标公告、编制招标文件、组织开标评标、草拟合同、合同备案（如有）、招投标存档资料的移交等全过程代理工作，具体招标工程包括设计、监理、施工、全过程造价控制、材料设备等所有工程及工程有关的货物或服务招标内容；具体以实际委托项目为准。委托人已通过招标（比选）委托的招标代理工作不在本次采购范围内。

三、合同价款

本项目签约合同价不超过 99.9999 万元，上述费用已包含税率为6%的增值税（合同不含税价943395.28 元，增值税价56603.72 元）。若未来国家税率调整，增值税税额按本合同业务发生的纳税时点国家税务局所执行的税率结算。具体实施招标委托代理报酬参照国家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980 号）的49.92%收取，按照每个发包项目中标价为基数收取代理报酬。

代理费结算价超过 90 万元时，业主方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重新招标确定后续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若业主方决定重新招标，本招标代理合同自动终止，受托方不得提出异议。如招标项目代理费累计结算价达到 99.9999 万元，合同自动终止；如招标项目代理费（最后一次招标代理服务）累计结算价超过 99.9999 万元按 99.9999 万元计。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10月28日

合同订立地点：台州市椒江区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 单位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委托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受托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彩云路 105
号锦盛大楼 8 楼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0576-88310173

传真：0576-88310173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杭州和睦支行

账号：95220078801100000315

邮政编码：318000

电子邮箱：814925357@qq.com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1.1 招标代理合同：委托人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工作委托给具有相应招标代理资质的受托人，实施招标活动签订的委托合同，

1.2 通用条款：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需要所订立，通用于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条款。

1.3 专用条款：是委托人与受托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4 委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委托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受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被委托人接受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指受托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合同履行的代表。

1.7 工程建设项目：指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委托代理招标的工程。

1.8 招标代理业务：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代理实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的工作内容。

1.9 附加服务：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和专用条款 4.1 款中双方约定工作范围之外的附加工作。

1.10 代理报酬：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受托人按照约定应收取的代理报酬总额。

1.11 图纸：指由委托人提供的满足招标需要的所有图纸、计算书、配套说明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1.12 书面形式：指具有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3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4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其他的要求。

1.15 不可抗力：指双方无法控制和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或其他双方一致认为属于不可抗力事件。

1.16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招标代理业务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2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双方可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人将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由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4.2 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程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

(2) 向受托人提供完成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和图纸，需要交底的须向受托人详细交底，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 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提供的条件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 指定专人与受托人联系，指定人员的姓名、职务、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 根据需要，作好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6) 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支付代理报酬；

(7)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3 受托人在履行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提出的超出招标代理范围的合理化建议，经委托人同意并取得经济效益，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一定的经济奖励。

4.4 委托人负有对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服务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的责任。

4.5 委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受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受托人的有关损失。

5、受托人的义务

5.1 受托人应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委托招标代理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选择有足够经验的专业技术经济人员担任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号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5.2 受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招标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 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委托人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3) 向委托人宣传有关工程招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合理的招标程序，以便得到委托人的支持和配合；

(4)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3 受托人应对招标工作中受托人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5.4 受托人不得接受与本合同工程项目中委托招标范围之内的相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5.5 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应属受托人专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受托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6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5.7 受托人不得接受所有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委托人同意，受

托人不得泄漏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

5.8 受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委托人的有关损失。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 (1) 按合同约定，接收招标代理成果；
- (2) 向受托人询问本合同工程招标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 (3) 审查受托人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
- (4) 要求受托人提交招标代理业务工作报告；
- (5) 与受托人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招标代理从业人员；
- (6) 依法选择中标人；
- (7)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受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影响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受托人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 (8)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7、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 (1) 按合同约定收取委托代理报酬；
- (2) 对招标过程中应由委托人做出的决定，受托人有权提出建议；
- (3) 当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委托人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 (4) 拒绝委托人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委托人作出解释；
- (5) 有权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涉及招标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 (6) 对于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知识产权，委托人仅有使用或复制的权利；
- (7)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 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金额、币种、汇率和支付方式、时间。

8.2 受托人对所承接的招标代理业务需要出外考察的，其外出人员数量和费用，经委托人同意后，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8.3 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费用（如：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的

差旅费、劳务费、公证费等), 由委托人与受托人在补充条款中约定。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由委托人支付代理报酬的, 在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代理预付款, 具体额度 (或比例)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委托的招标代理工作范围以外的工作, 为附加服务项目, 应收取的报酬由双方协商, 签订补充协议。

9.3 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 未能如期支付代理预付费用, 自应支付之日起, 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计算支付代理预付费用的利息。

9.4 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 未能如期支付代理报酬, 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 还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计算支付应付代理报酬的利息。

9.5 委托代理报酬应由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方法和时间, 直接向受托人支付。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委托人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 - (3) 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 致使招标工作无法进行;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 - (6) 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

(3)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赔偿因其违约给受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人赔偿受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委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0.2 受托人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2 - (2)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 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4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 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3)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7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 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

(4) 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赔偿因其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受托人赔偿委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受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赔偿金额最高不应超过委托代理报酬

的金额（扣除税金）。

10.3 第三方违约。如果一方的违约被认定为是与第三方共同造成的，则应由合同双方中有违约的一方先行向另一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再由承担违约责任的一方向第三方追索。

11、索赔

11.1 当事人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11.2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委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受托人造成损失，受托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索赔：

-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向委托人发出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 (2) 委托人收到受托人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后，于 7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受托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 (3) 委托人在收到受托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7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受托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11.3 受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受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可按 11.2 款确定的时限和程序向受托人提出索赔。

12、争议

12.1 委托人和受托人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合同变更、生效与终止

13、合同变更或解除

13.1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委托人原因，使得受托人不能持续履行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及时通知受托人暂停招标代理业务。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应当在正式恢复前 7 天通知受托人。

若暂停时间超过六个月，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支付重新启动该招标代理工作一定的补偿费用，具体计算方式经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确定。

13.2 本合同签订后，如因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导致服务所需的成本或时间发生改变，则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和服务期限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相应调整。

13.3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合同依然有效。

13.4 因解除合同使当事人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的损失，赔偿方法与金额由双方在协议书约定。

14、合同生效

14.1 除生效条件双方在协议书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5、合同终止

15.1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全部委托招标代理业务，且委托人或中标人支付了全部代理报酬（含附加服务的报酬）后本合同终止。

15.2 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15.3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除委托人应付给受托人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15.4 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后，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六、其他

16、合同的份数

16.1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委托人和受托人各执壹份。副本根据双方需要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17、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合同招标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未涉及的内容进行补充。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2) 本合同协议书；(3) 中标通知书；(4) 投标文件；(5) 本合同专用条款；(6) 本合同通用条款。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采用的文字为：汉语

3.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招标代理服务)

- (√) 拟定招标方案；
- (√) 拟定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
- (√) 招标文件编制、发售、备案；
- (√) 组织现场踏勘、外出考察及招标答疑会（如有）；
- (√) 组织开标、评标；
- (√) 招投标书面报告的编制、备案
- (√) 草拟合同；
- (√) 合同的备案。

具体职责、权利义务详见代理合同相关条款（注：自发布招标公告至组织开标、评标所形成的资料、文件由受托方盖章，委托方均予以承认，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由委托方签发）。

4.2 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4.2.1 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作前期资料：

- () 立项批文；
- () 建设用地许可证；
-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 验资证明或资金来源证明；
- () 满足施工招标需要的设计文件及其他技术资料；

- () 工程预算书或工程量清单;
- () 其它:

4.2.2向受托人提供完全代理招标业务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发布前。

4.2.3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

(1) 在双方约定的期限内,对代理方提出的书面要求在2日内做出书面回答;

(2) 对影响公平竞争的招投标相关问题的保密;

(3) 委托代理咨询项目中如内容、时间等有重大调整,应书面提前一周通知受托方,以便调整相应的工作安排;

(4) 提供4.2.1、4.2.2相关资料。

4.2.4指定的与受托人联系的人员

姓名: 张能

职务: _____

职称: _____

电话: 13968610577

4.2.5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共同做好与招投标主管部门相关协调工作

4.2.6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支付代理报酬及附加酬金。

4.5 双方共同负责招标文件的编制工作。受托方对编制招标文件负总责,但在编制过程中甲乙双方必须紧密分工合作。对招标文件中的商务部分,以受托方为主,委托方协助;技术部分,以委托方为主,受托方协助。如委托方确无编制招标文件技术标书条件,可由受托方编制,但委托方必须向受托方按时提供技术标书所需的完整的技术资料和要求。

委托方协助受托方进行有关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和修改工作。

编制好的招标文件,必须经双方签字(盖章)认可后方可有效,才可对外发售。

4.6 参加开标会。

4.7 协助受托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受托方筹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和拟聘的专家名单进行确认。

4.8 根据受托方提供的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4.9 根据受托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4.10 对招标、投标、开标、评标内容保密,并监督招标全过程。

4.11 委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受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受托人的有关损失。

5、受托人的义务

5.1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姓名：孙杏花 身份证号：330183198306103627

5.2 受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组织招标工作的内容和时间：招标工作的具体内容同本合同专用条款4.1，各项工作时间安排依法开展（如委托人有特殊要求的，在补充条款中明确）。

(2) 为招标人提供的为完成招标工作的相关咨询服务：招投标基本情况介绍，授权范围内招投标各阶段工作。

(3) 承担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应由受托人支付的费用：公证费和评标专家费评标劳务报酬（含评标专家核实、复评、多抽、“二次抽及接受调查时产生的费用）。

(4) 应尽的其他义务：提供招标代理报告。

5.8 受托方负责组成专项工作组，承办此次招标。按照委托方的委托，精心组织本项目的招标工作，并向委托方通报招标计划和进度，保证招标计划的顺利实施。受托方负责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代表受托方联系和处理招标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宜，接受和签收委托方提供的招标所需背景情况、资料、目标、数据及具体要求等。与委托方一起就招标所需进行调研。

5.9 甲乙双方共同负责招标文件的编制工作。在委托方的协助下，受托方对编制招标文件负总责。受托方负责对全部招标文件的综合编制、汇总、审核、印刷、装订、发售和解释工作。但在编制过程中甲乙双方必须紧密分工合作，对招标文件中的商务部分，以受托方为主，委托方协助；技术部分，以委托方为主，受托方协助。如委托方确无编制招标文件技术标书的条件，经委托方提出，可由受托方编制，但委托方必须向受托方按时提供技术标书所需的完整的技术资料和有关技术使用要求等方面的材料。受托方汇总编制好的招标文件，需经委托方签字认可后方为有效，才能对外发售。

5.10 受托方负责刊登招标公告或发送投标邀请书。

5.11 受托方负责组建评标委员会，与委托方共同研究确定评标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对经双方确认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标专家的邀请与聘任工作，由受托方负责。

5.12 受托方负责与委托方协商确定开标程序，负责组织开标会议。

5.13 受托方负责组织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向委托方推荐中标候选人，由委托方确定中标人；或依照委托方的要求，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受托方负责整理编写评标报告，经委托方同意签字盖章后，联名报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查，以最终确定中标人。

5.14 受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委托

人的有关损失。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的权利：

- (1) 按合同约定，接收招标代理成果；
- (2) 向受托人询问本合同工程招标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 (3) 审查受托人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
- (4) 要求受托人提交招标代理业务工作报告；
- (5) 与受托人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招标代理从业人员；
- (6) 依法选择中标人；
- (7)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受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造成招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受托人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 (8) 委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无

7、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的权利：

- (1) 按合同约定收取委托代理报酬；
- (2) 对招标过程中应由委托人做出的决定，受托人有权提出建议；
- (3) 当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委托人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 (4) 拒绝委托人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委托人作出解释；
- (5) 有权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涉及招标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 (6) 对于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知识产权，委托人仅有使用或复制的权利；
- (7) 受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无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 代理报酬为：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投标承诺的结算率收取。按照每个招标项目的中标价为基数，收取招标代理费。

须监管部门备案的项目，如每次招标委托代理报酬结算不足 6000 元的，按照 6000 元计；无需监管部门备案的项目，如每次招标委托代理报酬结算不足 6000 元的，按照 6000 元计。

代理费结算价超过 90 万元时，业主方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重新招标确定后续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若业主方决定重新招标，本招标代理合同自动终止，受

托方不得提出异议。如招标项目代理费累计结算价达到 99.9999 万元，合同自动终止；如招标项目代理费（最后一次招标代理服务）累计结算价超过 99.9999 万元按 99.9999 万元计。

实施过程中，由受托方定期将代理费累计金额报送委托方，会同项目进度情况定期汇报。

代理报酬的币种：人民币。

代理报酬的支付方式：由招标人以转账方式支付。

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每个招标工程完成招标后且移交完整的招投标存档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预计委托代理费用额度（比例）：_____ / _____。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本合同关于委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委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3）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招标代理事项进展顺延，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无

10.2 本合同关于受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受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2—（2）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责任：支付实际委托单个项目代理酬金30%的违约金。

(2)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4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委托人有权一次性扣除实际委托项目招标代理费的100%，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7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招标资料和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委托人有权一次性扣除实际委托项目招标代理费的100%，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双方约定的受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无

12、争议

12.1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五、其他

16、合同份数

16.2 双方约定本合同一式陆份，委托人叁份，受托人叁份。

17、补充条款：

17.1 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费用，公证费和评标专家费评标劳务报酬（含评标专家核实、复评、多抽、二次抽及接受调查时产生的费用），由受托人支付，报价时综合考虑。

17.2 非受托人原因造成重新开标的，委托人仅向受托人支付开标成本费用（如流标造成的评标专家费），除此之外，委托人不再支付其余费用。遇其它特殊情况另行协商。

17.3 为确保招标项目的质量，受托方代理项目负责人必须参与具体委托招标项目的对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编制、讨论、开标、重要招标事项的确定等，未经委托人同意代理项目负责人不得无故请假或变更人员。否则每出现一次，扣除实际委托单个项目招标代理费的 20%（低于 1000 元按 1000 元每次计取），在招标代理费支付时直接扣除。服务周期内上述情况累计出现 3 次及以上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其余代理人员（不少于 2 名），必须具备 2 年以上招标代理从业经验，熟悉招标代理流程。代理组成员一旦报委托人确认后，不得随意更改，对不称职的代理人员委托人有权提出更换，受托人须无条件予以配合。未经委托人同意代理组成员不得无故变更；否则每出现一次，委托人有权扣除实际委托单个项目招标代理费的 10%（低于 500 元按 500 元每次计取），在招标代理费支付时直接扣除。

17.4 发生以下情形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扣除实际委托单个项目招标代理费：

（1）因招标代理机构主观原因造成招标文件编制质量低下，工作对接不畅等问题影响具体招标项目顺利推进的，同时委托人有权一次性扣除实际委托单个项目招标代理费的 30%；

（2）由于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质量或工作不力等因素造成招标项目被投诉或被监管机构通报处罚的，同时委托人有权一次性扣除实际委托单个项目招标代理费的 30%；

（3）项目服务周期内招标代理机构发生廉政或违法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同时委托人有权一次性扣除实际委托单个项目招标代理费的 100%；

（4）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同时委托人有权一次性扣除实际委托单个项目招标代理费的 100%；

（5）上述情形委托人累计发函要求整改达到 2 次的。

第三部分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椒江区城乡污水处理双提标工程招标代理

项目地址：台州市椒江区

建设单位（甲方）：台州市椒江排水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单位（乙方）：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捌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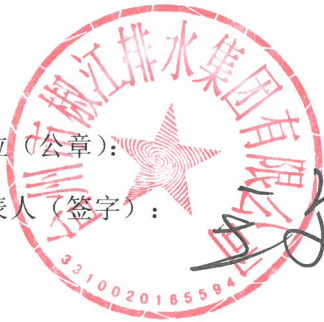
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受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